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牟平县组织史资料

1932——1987

中共牟平县委组织部
中共牟平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牟平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牟平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牟平县委组织部
中共牟平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
牟平县档案局

山东省出版总社烟台分社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牟平县组织史资料
(1932—1987)

中共牟平县委组织部 中共牟平县委党史征委会 牟平县档案局 编

※

山东省出版总社烟台分社出版
山东省牟平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41印张 插页6张 986800字

1988年10月印刷

山东省内部资料印制准印证(1988)第2—071号 工本费17.00元

凡 例

一、本资料收录了1932年2月至1987年11月1日党的十三大闭幕，牟平县党组织及政权、地方军事、政协、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具体收录范围是：

党组织：县级党组织（包括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特支、边区委）：1953年5月党的代表大会以前，收正副书记、委员及工作机构正副职负责人；党的代表大会以后，收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及工作机构正副职负责人（副局级单位只收正职负责人）。乡、镇（区、公社）级党组织：收正副书记，组织、宣传、纪检委员，1957年6月至1958年9月的乡委，只收书记。政权、地方军事、政协、群众团体系统的党组织：收党委、党组正副职负责人。“文革”期间，县、公社两级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均作为政权系统的党组织，收正副职负责人。

县委纪委升格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县级）后，增收常委，乡（镇）、县政府各职能部门的纪委会、纪检组，收正职负责人。

政权系统：县级政权：参议会收正副参议长。人大常委会收正副主任、常委及职能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建国初期建立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政权及政协的文字叙述中适当加以说明，不作为机构收录。县政府收正副县长及职能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副局级单位只收正职负责人）。“文革”期间，只收县革委及两部一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革委办公室）正副职负责人，两部所属办公室及职能部门革委会均不收录。乡、镇（区、公社）政权：收正副职负责人。1957年6月至1958年9月的乡人委只收正职负责人。

地方军事系统：县地方军事系统收正副职负责人，乡、镇（区、公社）人武部、武委会、区中队收正职负责人，无正职时收主持工作的副职。1957年6月至1958年9月的乡队长，不予收录。

政协：县政协收正副主席及职能部门正副职负责人。

群众团体：县群众团体收正副职负责人。乡、镇（区、公社）收正职负责人，无正职时收主持工作的副职。1957年6月至1958年9月的乡群团，不予收录。

县委和县政府的非常设机构，在有关文字叙述中说明，不另立户头，不收领导人名录。

二、本资料采用合编、分编相结合及“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建国前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以系统分节。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三章，每章以党、政、军、群众团体系统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仍均以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

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党组织史资料，每章以党委和政权、地方军事、政协、群团系统中的党组织分节。政权、地方军事、政协、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分别用彩页隔开，编在党组织史资料之后，各自按县级，乡、镇（区、公社）级分节。

三、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综述和简述。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以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牟平县地图、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行政区划演变示意图、早期党员情况一览表及党组织、党员统计表等。

四、凡历史上曾受本县管辖，现划属外县的地区，只列机构名称，不列负责人名录；凡历史上不归本县管辖，现属本县的地区，其机构和人员名录均作为附录列入有关章节之后。牟平县曾短时间内划为牟平、牟东两县，对两县的组织史资料，按历史原貌分别编写。

五、县级组织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不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则按主要领导人的更迭表述。各乡、镇（区、公社）组织机构沿革，按行政区划变更和机构名称变更表述。从抗日战争时期开始至人民公社化前，牟平县行政区划变动频繁，其具体变动情况，分别在党组织及政权系统的有关文字叙述中加以说明，为节省篇幅，在地方军事系统及群团系统不再赘述。

六、县委领导成员的排列，凡未经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以正副书记、委员为序；实行代表大会后，只收录经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后增补的正副书记和常委在委员中不再收录，中途离职的委员也不加注。

七、各组织机构的名称居中排列，在下面的括号内注明该机构的起止时间。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一致者，其名录后不注任离职时间；中途任职者，只注任职时间；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时间；中途任职又离职者，任离职时间均注。任离职月份不准者，注“春”、“夏”、“上半年”等，或只注到年。经多方调查仍查不明的，则在人员所在组织机构标定的时间内，注明：“先后任职的有×××、×××”。区级武装和群团的负责人，有的已无从查询，则在职务后留一空白，不加注任何字样。

“文革”前一届的各级组织机构，只注开始时间，不注终止时间，凡在此阶段任职的干部，也均不注离职时间。

八、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乡、镇、区、公社机构一律用简称）。

九、所列人员均按历史上的姓名收录，现名在名录第一次出现时加注。名录中的女性和少数民族在名录每次出现时均加注。

在本县任职时牺牲的，采用页末脚注的方法（或在文字叙述中写明）。

“文革”中的军代表和群众代表，在名录第一次出现时加注。

兼职人员，均按当时的公布命令加注。党委正副书记任政权系统领导职务的，均不加注。同一机构内的兼职人员或县委书记、县长兼任武装、群团系统领导职务的，注“兼”，非同一机构的兼职人员则在“兼”字前注明兼职人员的主要职务。

编辑领导小组		姜中北	陈守俊	宋文秀	姜修健	卢文明
		杨同莲	王福明			
编	审	王庆才	林仁波	姜中北	陈守俊	刘友琢
主	编	常毅传				
编	辑	祝清民	曲培琳	孙志芳	刘嘉兰	
编	务	于世魁	孙金钟	都兴华	曲志谦	孙丽华
		王学伦				

总 目 录

概述.....(1)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年7月至1937年7月)

.....(5)

一、特支、县委、边区委.....(6)

(一)中共牟海特别支部.....(6)

(二)中共牟海县委员会.....(6)

(三)中共牟平特别支部.....(6)

(四)中共牟平县委员会.....(7)

(五)中共牟海特别支部.....(7)

(六)中共牟福边区委员会.....(7)

二、区委.....(8)

中共牟平县七区委员会.....(8)

中共牟平县五区委员会.....(8)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7月至1945年9月)

.....(12)

第一节 党组织.....(13)

一、工委、中心县委、县委.....(13)

(一)中共牟海临时工委.....(13)

(二)中共牟海福栖中心县委.....(14)

(三)中共牟平县委.....(14)

二、分区委.....(17)

第二节 政权组织.....(23)

一、县临时参议会、县政府.....(23)

二、区公所.....(2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28)

一、县地方军事系统.....(28)

(一)牟平县大队.....(28)

(二)牟平县独立营.....(28)

(三)牟平县人民武装抗日自

卫委员会.....(29)

二、区地方军事系统.....(29)

第四节 群众团体系统.....(31)

一、县群众团体.....(31)

(一)牟平县各界抗日救国会.....(31)

(二)牟平县职工抗日救国会.....(32)

(三)牟平县农民抗日救国会.....(32)

(四)牟平县青年抗日救国会.....(32)

(五)牟平县妇女抗日救国会.....(32)

二、区群众团体.....(32)

(一)区各教会.....(32)

(二)区职工会.....(34)

(三)区农教会.....(34)

(四)区青教会.....(35)

(五)区妇救会	(37)
---------	------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9月至1949年9月)

	(46)
--	------

第一节 党组织

一、牟平县党组织

(一)县委

(二)分区委

二、牟东县党组织

(一)县委

(二)分区委

第二节 政权组织

一、牟平县政权组织

(一)县参议会、县政府

(二)区公所

二、牟东县政府组织

(一)县政府

(二)区公所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

一、县地方军事系统

(一)牟平县独立营

(二)牟平县武委会

(三)牟平县武装部

(四)牟平县人民武装指挥部

二、区武装部

第四节 群众团体系统

一、县群众团体

(一)牟平县各教会

(二)牟平县职工会

(三)牟平县农救会

(四)牟平县青救会

(五)牟平县妇救会

二、区群众团体

(一)区各教会

(二)区农救会

(三)区青救会

(四)区妇救会(妇联)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

	(88)
--	------

第一节 县委、区委(乡委、

公社党委)

一、县委

二、区委(乡委、公社党委)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

党组织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134)
--	-------

第一节 县委、公社党委····· (135)	一、中共牟平县人民武装部 委员会····· (176)
一、县委····· (135)	二、中共牟平县人民边防武 装警察大队委员会····· (176)
二、公社党委····· (137)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141)	第四节 政协党组····· (176)
一、县政权系统中的党 组织····· (141)	第五节 群众团体中的党组织····· (177)
二、公社革委核心小组····· (142)	一、中共牟平县总工会党组····· (177)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 组织····· (144)	二、中共牟平团县委党组····· (177)
	三、中共牟平县妇联党组····· (177)
	四、中共牟平县科协党组····· (177)
	五、中共牟平县侨联党组····· (177)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 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 ····· (147)	山东省牟平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 (181)
第一节 县委、县纪委，乡、镇 (公社)党委、纪委····· (149)	山东省牟平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 (281)
一、县委、县纪委····· (149)	山东省牟平县政协组织史资料 (1983年2月至1987年11月) ····· (299)
二、乡、镇(公社)党委、纪委····· (156)	山东省牟平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 (301)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170)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 组织····· (176)	

图 表 目 录

一、牟平县地名图····· (1)	三、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牟平 县区委以上党组织机构 沿革····· (11)
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牟平 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9)	

- 四、1941年牟平县行政区划示意图.....(39)
- 五、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前夕牟平县行政区划示意图.....(41)
- 六、抗日战争时期中共牟平县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43)
- 七、抗日战争时期中共牟平县委所辖分区委机构沿革示意图.....(44)
- 八、抗日战争时期牟平县政府职能部门机构沿革意图.....(45)
- 九、1947年10月牟平牟东划县分界示意图.....(83)
- 十、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共牟平县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85)
- 十一、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牟平县政府职能部门机构沿革示意图.....(86)
- 十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牟平县行政区划沿革示意图.....(87)
- 十三、1951年牟平县行政区划示意图.....(127)
- 十四、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牟平县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129)
- 十五、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牟平县委的非常设机构.....(130)
- 十六、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牟平县行政区划沿革示意图.....(131)
- 十七、“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牟平县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145)
- 十八、“文化大革命”时期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牟平县行政区划沿革示意图.....(146)
- 十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牟平县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178)
- 二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牟平县委的非常设机构.....(179)

二十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牟平县政府职能部门机构沿革示意图…… (223)	二十六、牟平县县长更迭示意图… (340)
二十二、“文化大革命”时期牟平县革命委员会职能部门机构沿革示意图…… (236)	二十七、牟平县早期党员情况一览表…………… (341)
二十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牟平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机构沿革示意图… (273)	二十八、建国前牟平县各年度党组织、党员情况统计表…………… (342)
二十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牟平县人民政府的非常设机构…………… (279)	二十九、建国后牟平县各年度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343)
二十五、中共牟平县委书记更迭示意图…………… (339)	三十、建国后牟平县各年度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347)
附录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牟平县村级组织史资料…………… (353)	三十一、牟平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349)

概 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县，位于山东半岛东部，县境跨东经121°09′至121°56′，北纬37°04′至37°30′，东接威海市文登县，西接本市芝罘区、福山区，南和西南同威海市乳山县，本市海阳县、栖霞县接壤，北临黄海，总面积1737平方公里，1986年全县人口为563202人。县城宁海镇，城区面积4.6平方公里。县境地势南高北低，全县山地占54%，丘陵占36%，平原占10%，海岸线75.18公里。气候属中纬度温带季风区，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矿藏及海洋资源丰富，农、牧、副、工、商业均较发达。全县辖宁海、观水、莱山、解甲庄、养马岛、姜格庄、水道、高陵8镇和埠西头、院格庄、大窑、玉林店、莒格庄、龙泉、刘家疃、王格庄、武宁9乡，共682个村庄。

牟平是烟台市建党较早的县之一，早期党组织建立于今属乳山县的牟平南部地区。1932年初，共产党员于云亭由济南赴文登筹建省立第七乡师，路经海阳夏村时介绍北江村宋竹庭入党。宋竹庭立即在牟海地区介绍本村宋桂平，牟平十区老鸦庄于俭斋等入党。2月中旬，在北江村建立了中共牟海特别支部，宋竹庭任书记，这是牟海地区的第一个党组织。1932年8月，中共山东省委派海阳王心一和泰安鲁自嘉到牟海地区，在牟海特支的基础上，建立中共牟海县委，王心一任书记，宋竹庭任组织委员，鲁自嘉任宣传委员。1932年11月，王心一被捕，刘经三于1933年1月在十区归仁建立中共牟平县委，任书记，宋绍九、于子聪任委员。这是牟平单独建立的第一个县委。之后，县委迭遭破坏，先后由宋绍九、于克恭、张贤和、邹恒禄任书记。1936年12月，邹恒禄被捕，时处革命低潮，县委未能恢复。此外，牟平境内建立的县级党组织还有：1932年11月至1933年1月建立于老鸦庄，以于俭斋为书记的中共牟平特别支部，1933年8月至11月建立于七区午极小学，以于俭斋为书记的中共牟海特别支部，1934年5月至1937年1月建立于一区系山口，以王福轩（王甫）为书记的中共牟福边区委员会。综合上述，自1932年初至1937年1月，牟平境内先后建立的县级党组织，共有3个特支，6任县委，1个边区委。1935年初，全县建立了8个区委，12个支部，共有500多名党员。牟平党自建立以来，领导全体党员和广大革命群众，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斗争，1933年、1934年，为纪念苏联十月革命，揭露日军侵略中国和国民党反动政府丧权辱国的罪行，发动了两次大规模的宣传活动，给予反动政府以极大震动。1935年12月，牟平党作为西路主力参加了著名的“一一·四”暴动。在以上斗争中，牟平党付出了巨大代价，县委领导人宋绍九、于克恭、于子聪、王食三等先后被捕，张贤和、柳芳斋、蔡英卓等英勇牺牲。“一一·四”

暴动失败后，多数组织停止活动，不少党员离家出走。但散布于南部地区和北部牟福边委活动地区的广大党员，就象一颗颗火种，在抗日战争爆发之后，迅速燃起了熊熊的燎原之火。

抗日战争爆发后，宋竹庭、于克恭等于1939年秋后出狱回到家乡，立即着手恢复、发展党的组织。12月，根据胶东特委的决定，成立中共牟海临时工委，宋竹庭任书记。1938年2月，牟海临时工委撤销，成立中共牟海福栖中心县委，林谋堂任书记，隶属中共胶东特委。12月，中心县委撤销。1939年1月，中共牟平县委成立，单景洲任书记，自此，牟平县委隶属中共东海特委。1939年5月，单景洲调胶东区党委党校学习，李朴、林明、滕景禄、钟麒麟、肖康、于清波先后继任书记。其间，1941年3月至10月，方明曾代理书记。1941年10月至1942年6月，肖康任职时入院养伤，组织部长杨文主持县委工作。抗日战争初期，牟平县委只设分工组织、宣传等工作的委员，未设立工作机构。1939年8月，李朴任书记后，开始设立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根据形势的发展，工作机构屡有变动，为动员全民抗战，曾设战事动员部，为筹备组建政府，曾设政府工作部。至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县委设秘书处、组织科、宣传科、民运部、统战部、敌工科、职委、青委、妇委9个工作机构。抗日战争时期，牟平的政权、地方武装、群众团体陆续建立。1939年4月至10月，牟平县青年抗日救国会、牟平县妇女抗日救国会、牟平县农民抗日救国会、牟平县各界抗日救国会陆续成立。1941年1月，牟平县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在五区合子村召开，选举刘诚(女)为参议长。会议还选举郑省农(林明)为县长，牟平县政府宣告成立。1940年10月，牟平县大队成立，王元(郑铭石)任大队长。1943年秋，县大队改编为独立营，营长、政委分别由县长、县委书记兼任。县大队、独立营是地方武装，隶属东海军分区，领导各区中队。1942年8月，成立牟平县武装抗日自卫委员会，领导全县的民兵工作。抗日战争时期，牟平县行政区划屡有变动。1941年3月以前，沿旧制全县为10个区。1941年3月，南部八、九、十区及六、七区各一部划属牟海行署。新成立的牟平县政府将全县划为8个区，以序数为名。1942年1月，五区东部和六区划属文西县，全县调整为12个区，仍以序数为名。1944年5月，改用地名称谓。1944年8月，成立莱山镇。1944年11月，崮山区划属牙前县。自此，全县为11区1镇。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逐步建立和健全了区级党委和政权组织。1941年3月以前，建立的区级党组织有：二区分区委、七区分区委、七区分区委(西部)、六区北部分区委、三区分区委、五区分区委(北部)、北部中心区委、一区分区委、五区分区委(隶属文登县委)、五区特支(隶属文登县委)。1941年3月，新区划定后，除八区区公所未建立外，所有区均建立了区委、区公所。1942年1月，全县调整为12个区后，除十一区外，均建立了区委、区公所。1943年6月，十一区委、区公所同时建立。从此，牟平的区级党委和政权组织全部建立。至1945年8月，全县共有12个区(镇)委，300余个支部，5000余名党员。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作为老革命根据地，牟平党和政府开展以参军支前为中心内容的各项工作，为支援解放战争做出了重要贡献。抗日战争胜利后，牟平县独立营升级，干部、战

士500余人参加主力部队。1945年10月，为迎击蒋介石随时准备发动内战，开展大参军运动，至1949年，全县参军青壮年共7948人(不包括独立营升级)。1948年12月，1949年3月，为支援新解放区，牟平县先后两批抽调97名干部南下。为了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更有力地支援解放战争，全县进行了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废除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剥削土地制度，大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解放战争时期，牟平县进行了几次区划调整。抗日战争胜利后，东牟区划为城厢区、蛟山区和崔山区，全县为14个区(镇)。1946年11月，奇山区、莱山镇划属烟台市，设象岛区。1947年10月，为适应战争形势需要，全县以辛安河为界划为牟平、牟东两县。宁海区(奇山区改称)、莱山区归属牟平。牟平县辖10个区，隶属烟台市，牟东县辖8个区，隶属东海专署。1948年6月，两县又合并为牟平县，全县调整为15个区。解放战争时期，于清波、邵凤、宋文先后任牟平县委书记，祝林任牟东县委书记。牟平县委的工作机构，职委、青委、妇委于1945年9月撤销。1946年至1948年，为加强敌军工作，设国军部。至建国前夕，县委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4个工作机构。全县有15个区委，508个支部，党员11059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牟平党领导全县于1952年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1956年实现了合作化，完成了对手工业和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开始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1958年至1960年，由于反右派、“大跃进”和“反右倾”等“左”的错误，再加上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全县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1961年春，县委坚决贯彻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年至1964年国民经济得到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1965年又出现了欣欣向荣的局面。建国以后，牟平党的建设有了很大发展。1950年1月，党支部公开，至年底，全县公开党支部495个，新建党支部19个。1953年5月，根据党章规定，县委实行代表大会制，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牟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牟平县第一届委员会。1956年5月，1960年5月，又召开了第二、三次代表大会。1960年5月，在三次党代会召开前夕，县委成立书记处，1962年9月，书记处撤销。此时期，县委工作机构有较大变动，政权系统、地方武装部门还分别建立了党组织。建国后，牟平县行政区划屡有变动，其中比较重要的是：1950年1月，牙前县撤销，崂山区归属牟平。1956年3月，昆嵛县撤销，龙泉区归属牟平。1957年1月，全县由15个区调整为7区1镇，6月，除保留嵎垛区外，其余区均撤销，全县划为40个乡(镇)，以后又屡经调整，1958年9月调整为13个乡(镇)，同月，成立人民公社。1958年11月，牟平县与烟台市合并。1959年11月，恢复牟平县，原乳山县崖子、冯家等6处公社划属牟平，1962年归属乳山。至“文革”前夕，县委设10个工作机构，辖20个基层党委(其中公社党委18个)，905个支部，共有党员16101名。

“文化大革命”时期，牟平县党组织和全国一样，蒙受了一场灾难。1967年3月，县委、县政府被夺权，牟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文化革命办公室、政治部和生产指挥部，实施“一元化”领导。不久，公社党、政组织也先后被夺权，成立了公社、大队革委会。1969年12月，

县、公社革委成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核心领导小组不是一级党组织,由于“文革”的特殊情况,它实际行使党委的权力。1970年12月,县和公社召开了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县委和公社党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撤销。自1971年起,县革委生产指挥部部份职能部门成立了党组。1973年,县委陆续恢复部份工作机构。

粉碎“四人帮”后,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牟平县各级党组织遵照中央关于“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对领导班子逐步进行调整和整顿。特别是经过整党,圆满完成了中央提出的“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任务,党的优良传统得到了恢复和发扬,党的战斗力进一步增强。根据新的形势要求,县委增设了组织员办公室、政法委员会、企业政治部、老干部工作办公室、党史征委会等工作机构。1978年6月,县革委成立党组。1980年5月,县革委撤销,成立牟平县人民政府,设政府党组。政府大多数职能部门也先后恢复了党组织。1981年7月,县人大成立党组。1984年3月,县政协成立党组。1981年成立总工会党组,1984年成立妇联党组,并成立科协、侨联党组,1985年成立团县委党组。为了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1980年8月,县委纪委负责人由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83年7月,县委纪委升格为副县级单位,改称中共牟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6年3月起,乡(镇)和县政府部份职能部门也成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组)。截止1987年10月,县委设13个工作机构,辖43个基层党委,43个党组,23个总支,1410个支部,共有党员31818名。

牟平县各级党组织在新的历史时期,认真贯彻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变,把进行经济建设,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全党工作的中心,1986年工业总产值达61887.5万元,是1976年的6.07倍,农业总产值达20109万元,是1976年的1.46倍。当前,牟平县委正在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指引下,坚决贯彻我党在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领导和团结全县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牟平而努力奋斗。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年7月至1937年7月)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牟平县辖10个区，包括今牟平县全境和今乳山县大部地区。牟平建党始于南部牟海地区，是烟台市建党较早的县之一。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丧，举国上下，抗日救国的情绪高涨，特别是一些进步青年，眼看着国家危机，农村破产，而国民党当局却推行“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深切感到，不进行革命，中国是没有出路的。1931年11月，距牟平边境只有几里路的海阳北江村宋竹庭，从保定放弃了学业回到家乡，进行抗日宣传活动。1932年2月，新任山东省七乡师校长共产党员于云亭，路过夏村介绍宋竹庭入党，宋竹庭立即在牟海地区开展工作，介绍小学教员于俭斋、郭习武、邵天民等入党。2月中旬，在北江村建立了牟海地区第一个党组织——牟海特别支部，宋竹庭任书记。当时，牟平县长是军阀刘珍年委任的田育璋，牟平南部牟海地区是反动统治薄弱的地区，在客观上为我党的建立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1932年8月，中共山东省委派海阳王心一、泰安鲁自嘉来到牟海地区和宋竹庭取得联系，在牟海特支的基础上建立中共牟海县委，王心一任书记，宋竹庭、鲁自嘉分任组织、宣传委员。1932年11月6日夜，牟海县委为纪念苏联十月革命，散发传单、张贴标语。11月7日下午开始，海阳国民党政府连续几天进行大搜捕，宋竹庭、鲁自嘉闻讯出走。王心一波捕，在夏村被工友私自释放。同月，于俭斋在十区老鸦庄（今属乳山）建立牟平特支，于俭斋任书记，刘经三、侯岳西、于建业任委员。1933年1月，刘经三在十区归仁（今属乳山）建立牟平县委，刘经三任书记，宋绍九、于子聪任委员，这是牟平单独成立的第一个县委。1933年8月，刘经三被通缉离开家乡，宋绍九在五区水道继任县委书记，于子聪、李国屏等任委员。1933年11月，又因纪念十月革命的大规模宣传活动，引起敌人注意，宋绍九、于子聪被捕，县委工作由李国屏主持。1934年1月，李国屏出走蓬莱，于克恭在七区午极（今属乳山）建立县委，于克恭任书记，张一民、王食三、侯岳西任委员。1934年10月，于克恭、张一民、王食三和党员宋心一、曲庆全等被捕，牟平县委遭到严重破坏。同月，张贤和根据中共胶东特委的指示，来牟平重建县委，张贤和任书记，蔡英卓、柳芳斋任委员。

牟平县委党组织建立于胶东特委成立以前，自1933年1月刘经三建立的中共牟平县委开始，隶属于中共胶东特委。和牟平县委同时存在并直接隶属于胶东特委的，还有1933年8月于俭斋在七区午极建立的中共牟海特支，1934年5月王福轩在一区系山口建立的中共牟福边委。当时，党的活动全处于地下，县委、特支主要活动于七至十区的南部地区，牟福边委主要活动于东至昆崙山北麓，西至烟台西郊，南至嵎山以北的北部沿海地区。在县委、特支、边委

的领导下，牟平的建党工作取得了很大发展，至1935年，全县共建立了8个区委，20个支部，拥有500多名党员。

1935年11月，中共牟平县委和中共牟福边委领导牟平党员参加了著名的“一一·四”暴动。暴动是在文登、荣成、牟平、海阳同时发动的，牟平和海阳的西路暴动队伍，12月2日在七区松椒遭到反动军阀韩复榘部展书堂81师的残酷镇压，张贤和、蔡英卓英勇牺牲。之后，敌人又进行了残酷的“清剿”与屠杀，参加西路暴动的牟平百余名共产党员惨遭杀害，参加东路暴动的党员，也有10余人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一一·四”暴动的失败，使牟平党遭受了重大的损失，全县大多数党组织停止活动，不少党员被迫逃往海外或北下关东。1936年1月，胶东特委组织委员邹恒禄兼任牟平县委书记。1936年12月，邹恒禄被捕，县委遭破坏后，未能恢复。1937年1月，王福轩被捕，牟福边委与特委失去联系。

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牟平建立的区委绝大多数在今乳山县，在今牟平县境的只有1933年8月刘春航在大河东建立的七区委和姜瑞亭（姜信卿）在五区东南部建立的五区委（隶属中共文登县委）。根据上述情况，市征委召集牟平、乳山两县协商时议定：县级党组织均由牟平收录，区级党组织则按今天的隶属关系，分别由乳山、牟平两县收录。为此，本资料只收录刘春航建立的七区委和姜瑞亭建立的五区委。

一、特支、县委、边区委

（一）中共牟海特别支部

（1932年2月至8月）

1932年2月，海阳北江村（今属乳山）宋竹庭，于本村建立中共牟海特别支部，在牟海边开展工作。这是牟海地区的第一个党组织。

书 记 宋竹庭

（二）中共牟海县委员会

（1932年8月至11月）

1932年8月，省委派王心一、鲁自嘉来牟海边，于海阳夏村（今属乳山），在牟海特支的基础上，建立牟海县委。王心一、鲁自嘉

分别在夏村小学和瑞泉中学以教书为掩护。1932年11月，因纪念苏联十月革命暴露，宋竹庭、鲁自嘉出走，王心一被捕（在夏村被一工友私自释放），县委遭破坏。

书 记 王心一

组织委员 宋竹庭

宣传委员 鲁自嘉

（三）中共牟平特别支部

（1932年11月至1933年1月）

1932年11月，牟海县委遭破坏后，由宋竹庭介绍入党的十区老鸦庄（今属乳山）于俭斋，在本村建立牟平特支。于俭斋任书记，刘经三等任委员。

书 记 于俭斋

委 员 刘经三 侯岳西 于建业